

#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公开表格

1.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1)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4)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5)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 (7)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 (8)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 (9) 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计划表
3. 2020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相关规范性文件等，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拟订行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培育、引导、规范行业发展，监管市场主体和从业行为，建立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信用体系。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

(三) 负责建筑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拟订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管理建筑行业企业资质以及执业人员资格。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和统一定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劳务合作。负责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共资源交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权限范围内房屋建筑拆除活动，负责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监督和违规拆除行为的查处。指导建筑精品工程创建工作。负责建筑行业统计工作。

(四) 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竣工验收、文明施工等制度措施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建筑业技术政策。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各功能区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

（五）负责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生产、抗震设防等工作，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施工图审查等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和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调控、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分析，提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监督管理商品房预售、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交易资金等。负责房屋租赁、房屋安全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等。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估价机构等的资质管理和执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房地产行业统计工作。

（七）负责房屋行政管理。负责房屋的使用、装修安全、修缮、房屋安全鉴定及维护等监督管理。负责房管、房改资金的核收、征收、管理和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房屋测绘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权限内房屋行政管理工作。

（八）负责房屋拆迁保障服务工作。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拟订村居（片区）改造政策、中长期及年度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棚户区和老旧小区和危、破、陋等住房改造工作。负责有关安置补偿方案、融资协议、融资方案等统一审核，牵头村改、棚改融资工作。组织指导镇（街道）、相关企业房屋建筑拆除管理工作和业务培训。

（九）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物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负责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账户管理、使用监管和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工作。指导镇（街道）物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拟订住房保障政策、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十一）负责建筑节能和科技推广工作。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相关政策规划、技术标准等。负责建筑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推动装配式建筑应用、墙体材料革新。负责地方建筑材料、散装水泥、建设工程材料等的监督管理以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十二）负责新型城镇化建设。组织实施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监督指导权限内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监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示范镇、省级新生小城市等建设试点工作，负责推进“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工作。拟订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指挥工作，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执行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监管，负责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

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组织人防信息化建设。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管理人防经费，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负责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人防指挥所的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人防工作。

（十四）承担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信息开发利用等责任，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普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城市建设统计和分析等工作。

（十五）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承担本系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本系统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十六）组织实施本部门和领域内综合执法。

（十七）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本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涉及职责分工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行政执法联动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关于地下管线管理。城市地下管线的普查与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应当健全地下管线信息共享机制。

（2）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总体牵头组

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牵头做好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工作；区城市管理局牵头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牵头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加强村庄规划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做好相应工作。

(3)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和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执法机构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执行。区行政审批局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区行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牵头建立完善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的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现场踏勘、审图验收等环节的衔接措施。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要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区行政审批局实施的审批行为和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依法确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实施所需的审批条件、技术标准等审批规范，明确行政相对人行使许可权利的要求、规则和限制性规定等，及时调整和完善权责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职责。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执法信息作为审批服务和监管的重要参考。各部门要加强衔接配合，决不允许推卸责任、决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

(4) 与区综合执法局的职责分工。区综合执法局和行政处罚权划出部门应当贯彻执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区市综合行政

执法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的通知》，围绕建立健全部门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以清单、案例等形式逐项（类）界定双方职责边界。区综合执法局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后续监管、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行政处罚权划出部门负责本行业的管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各部门应当加强衔接配合，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联合会商、案件移送抄告、举报投诉信访受理、执法联动、司法衔接等工作制度。

## 二、机构设置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设有 5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挂行政审批科牌子）、房地产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城乡建设管理科（挂行政执法科牌子）、建设科技管理科。

## 三、预算单位构成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7 个，包括：

- 1、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青岛西海岸新区拆迁保障服务中心（区住房发展保障中心）
- 3、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民防空建设服务（人防指挥保障）中心
- 4、青岛西海岸新区物业和维修资金服务保障中心
- 5、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 6、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建档案馆
- 7、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站

## 第二部分

#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人民防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运行、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城市建设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住房公积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市公共设施、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和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16813.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62.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551.12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16813.3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000.17 万元，公用支出 494 万元，项目支出 11319.19 万元。

####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16813.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62.24 万元，占 43.1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551.12 万元，占 56.81%。

####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 16813.3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000.17 万元，占 29.74%；公用支出 494 万元，占 2.94%；项目支出 11319.19 万元，占 67.32%。

#### （四）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6813.3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27.59万元，增加12.6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收、支增加4564.79万元，一般性公共预算收、支减少2437.2万元，净增2127.59万元。

#### （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62.24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2437.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减少16.05万元，项目收入减少2421.15万元。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62.24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2437.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16.0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421.15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1万元，占0.24%；203 国防（类）支出268.05万元，占1.59%；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41.87万元，占3.22%；210 卫生健康（类）支出60万元，占0.36%；212 城乡社区（类）支出15564.67万元，占92.57%；221 住房保障（类）支出338.67万元，占2.02%。其中：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0.1万元，比2019年增加0.1万元。

2. 203 国防支出（类）06 国防动员（款）03 人民防空（项）2020年预算数为268.05万元，比2019年减少204.01万元，下降43.22%。主要原因是人防施工图审查费项目支出不在此功能科目列支。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61.25万元，

比 2019 年减少 45.05 万元，下降 11.0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社保基金。

4.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8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功能科目，政策性调整职业年金在此功能科目列支。

5.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04 公共卫生（款）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功能科目，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应急板房式发热门诊搭建费用支出在此功能科目列支。

6.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01 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334.2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98.04 万元，下降 6.84%。主要原因是局机关部分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7.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功能科目，“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用项目支出在此功能科目列支。

8.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06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350.2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0.07 万元，下降 5.60%。主要原因是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部分人员经费不在此功能科目列支。

9.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309.9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73.47 万元，上升 33.02%。主要原因是区拆迁保障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增加。

10.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2020 年预算数为 805.0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14.19

万元，上升 36.25%。主要原因是新增城市管理综合整治资金（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11.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03 城市建设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768.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44.53 万元，上升 18.50%。主要原因是人防施工图审查费在此功能科目列支。

12.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维护费）在此功能科目列支。

13.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10 棚户区改造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管理费项目在此功能科目列支。

14.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17.6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00 万元，上升 91.90%。主要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资金增加。

15.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37.64 万元，下降 107.82%。主要原因是市政设施管护养护费项目（老旧小区补贴）不在在此功能科目列支，新型墙体专项基金返还资金项目和白蚁防治工作经费项目在此功能科目列支。

16.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01 城市公共设施（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功能

科目，市政设施管护养护费项目（老旧小区补贴）在此功能科目列支。

17.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08.0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402.43 万元，下降 87.08%。主要原因是新型墙体专项基金返还资金项目不在此功能科目列支。

18.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3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功能科目，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再此功能科目列支。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551.12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51.12 万元，其中：

1. 施工图审查费用项目支出 4600 万元（局本级 4000 万元、人防中心 600 万元。）；

2. 抗震普查经费项目支出 168.5 万元；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维护费）支出 500 万元；

4. 新型墙体专项基金返还资金项目支出 1600 万元；

5. 市政设施管护养护费项目（老旧小区补贴）支出 965 万元；

6. 白蚁防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400 万元；

7.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支出 400 万元、辛安 3#楼租金差额补贴项目支出 17.62 万元；

8. 棚改项目管理费项目支出 900 万元。

（八）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5494.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00.17 万元，占 91.01%：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494 万元，占 8.99%：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九）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项目支出 11319.19 万元，主要包括：

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资金项目 249.76 万元（其中：检测起重机械项目 46.8 万元、建筑工程重要原材料抽检项目 95 万元、行业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107.96 万元。）；

2.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资金项目 126 万元；

3.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资金项目 27 万元；
4. 白蚁防治工作经费项目 400 万元（已纳入绩效管理）；
5. 保障房工作经费 25 万元；
6. 村居改造相关资金审核专项经费项目 10 万元；
7. 村居改造项目建设专项指挥部办公经费项目 10 万元；
8. 档案业务经费项目 9.32 万元；
9. 房屋维修资金工作经费 19 万元；
10. 公积金还款项目 40.1 万元；
11. 交易服务专项经费项目 56.34 万元；
12. 物业宣传工作经费项目 5 万元；
13. 合同制人员费用项目 88.24 万元；
14.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 109.13 万元；
15.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 400 万元（已纳入绩效管理）；
16. 辛安 3#楼租金差额补贴项目 17.62 万元；
17. 业务平台及信息资源系统运维费项目（人防网络专线费用、系统维护费用） 37.79 万元；
18. 业务平台及信息资源系统运维费项目 180 万元；
19. 公共卫生突发应急处置资金项目（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应急板房式发热门诊搭建费用） 60 万元；
20.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资金项目 402.2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194 万元、建筑业第三方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102.27 万元、建筑质量监管执法经费项目 106 万元。）（已纳入绩效管理）；
21. 地下管线专项经费项目 14 万元；

22. 供水管理经费项目 28.07 万元；

23. 人防场所建设维护资金项目 97 万元（其中：防空地下室鉴定费项目 8 万元、人口疏散场所建设费项目 3 万元、人防场所建设维护资金项目 86.00 万元。）；

24. 人防设施购置维护资金项目 37.41 万元（其中：防空警报器购置费项目 15.54 万元、人防警报器升级改频项目 15.22 万元、人防警报器维护管理费项目 6.65 万元。）；

25. 人防信息专网资金项目 1.2 万元；

26. 人防宣传资金项目 10 万元；

27. 市政设施管护养护费项目（老旧小区补贴）965 万元（已纳入绩效管理）；

28. 城乡规划编制资金项目 125.44 万元（其中：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人防工程总体规划（2016-2030）编制费项目 59.44 万元、“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用项目 6 万元、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项目 60 万元。）；

29.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维护费）500 万元（已纳入绩效管理）；

30. 新型墙体专项基金返还资金项目 1600 万元（已纳入绩效管理）；

31. 抗震普查经费项目 168.5 万元；

32. 棚改项目管理费 900 万元（已纳入绩效管理）；

33. 施工图审查费项目支出 4600 万元（局本级 4000 万元、人防中心 600 万元。）（已纳入绩效管理）。

（十）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4.08 万元，比 2019 减少 30.5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安排出国费用。与 2019 度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1.88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1.8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汽油、维修以及车辆保险。比 2019 度减少 3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减少，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加强公务用车维修和用油的审批，减少公务用车耗油量。

公务接待费预算 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比 2019 度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另外，2020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培训。比 2019 度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培训次数减少，精简节约。会议费预算 3 万元，主要用于：会场租赁、会议资料、其他会议费用。比 2019 度减少 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会议审批，减少会议次数，杜绝会议资料浪费。

##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9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9.97 万元，减少 7.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支出。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2627.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94.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33.2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0 万元，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公务用车 1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资产情况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1331620136.82	1,596,915,432.72
一、流动资产	2	—	—	1316862438.87	1,587,469,107.80
二、固定资产	3	—	—	14257697.95	13,928,975.76
（一）房屋（平方米）	4	0	0	0	0
（二）车辆（台、辆）	5	17	15	3376329.14	3197387.14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0	0	0	0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0	0	0	0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0	0	0	0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10881368.81	10731588.62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0	10201395.31
三、长期投资	11	—	—	500000.00	500000.00
四、在建工程	12	—	—	0	0
五、无形资产	13	—	—	0	0
减：累计摊销	14	—	—	0	0
六、其他资产	15	—	—	0	0

### （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说明

2020 年度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共有 9 个，金额合计 10367.27 万元。每个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都已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已予以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开附件《2020 年度绩效项目批复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公开表格

附件 1.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4)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5)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7)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8)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9) 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附件 2. 2020 年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计划表

附件 3. 2020 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附件 4.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附件 5.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详见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部门预算表格）**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七、2019 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现役部队（类）06 国防动员（款）03 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04 公共卫生（款）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06 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01 建设

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03 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10 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用土地出让收益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01 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各部门特有的其他需进行解释说明的名词：无。**